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優先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優先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就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定息優先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和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瑞信、瑞士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於簽訂購買協議時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MiFID II 專業人士 / 僅限 ECPs / 無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 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中高端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

本公司有意將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調整其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就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票據並無及將不會尋求在香港申請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定息優先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瑞信、瑞士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作出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王衛鋒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